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规范〔2021〕4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(煤炭执法类)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理行使,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沪府发〔2013〕32号)的要求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修订了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煤炭执法类)》并已经市经济信息化委2021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该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煤炭执法类)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0〕5 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煤炭执法类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标准	裁量情节
1	在煤炭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次充好进行销售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在煤炭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次充好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	1、有下列从轻情节的，每项减少违法所得 0.5 倍的罚款，但减少后的罚款金额不得少于违法所得的 1 倍： （1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2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3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4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5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 2、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，增加违法所得 0.5 倍的罚款： （1）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 （2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3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4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 （5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。 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，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			违法所得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者给使用单位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	无
--	--	--	--	---